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2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